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乳源瑶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“扩容提质”
项目新建食堂厨房设备采购（重招）

项目编号：SGTJ-GKZB-20230303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采购人：乳源瑶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招标代理机构：韶关市腾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

甲方:乳源瑶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乙方:韶关市腾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,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。

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,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:乳源瑶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“扩容提质”项目新建食堂厨房设备采购(重招)
2. 项目编号:SGTJ-GKZB-20230303
3. 采购方式:公开招标
4. 预算金额:1,947,549.00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;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;
3. 协助甲方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;
4. 落实开、评标地点,组织开、评标工作,并做好开、评标记录;
5. 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;
6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;
7. 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;

8. 受理和答复供应商关于招标程序、中标结果询问和质疑；
9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10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；

2. 甲方应当依法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、商务、评分细则、合同文本等材料和要求，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。需财政部门核准采购的项目，还应向乙方提供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的文件；

3. 甲方提供项目有关技术服务、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等资料，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/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；

4. 甲方可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派出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，方式如下：

选项 1. 甲方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代表和监督(须出具授权委托书)；

选项 2. 甲方不派员参加评审工作(须在开标前一天出具书面声明告知乙方)。

选项 1(代表监督) 选项 2(请在对应的内打“√”)

5. 开标会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：

选项 1. 甲方自行组织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选项 2. 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选项 1 选项 2(请在对应的内打“√”)

6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确定方式：

选项 1.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。

选项 2.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。

选项 1 选项 2(请在对应的□内打“√”)

7.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(监督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)；

8.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
9.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；

2.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；

3.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，并报甲方盖章确认；

4.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；

5.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意见；

6.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；

7. 乙方应依法解释和回复投标人/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内有关技术、服务、商务条款和评分细则的合法、合理性所提出的询问和质疑；

8.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；

9.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；

10.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；

11.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；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1. 按照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商约定，乙方按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。

2.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按《省物价局关于政府采购中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3]1233号）的“其他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”按照成交总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（代理服务费不足¥6,000.00元，按¥6,000.00元收取）收费。

3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壹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乳源瑶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日期: 2023年3月20日

联系电话: 0751-5382541

韶关市腾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

日期: 2023年3月20日

联系电话: 0751-8610661